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江召集人志遠

邱委員寶蘭

陳委員鎮武

方委員瑞清

蕭委員福松

陳委員禎祥

楊委員玉鐸

偕委員麗娟

蘇委員瑞卿

高委員真健

羅委員德明

林委員光泉

陳委員芝

黃委員瑞華

趙委員世崇

吳委員全德

陳委員蒼蓉

傅委員文鵬

張委員錦商

李委員思齊

李委員建興

李委員基興

董委員奇芳

黃委員秋

張委員志淳

列席人員：

邱副總幹事聖芳

曾組長偉凡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黃琮裕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監察小組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距離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日倒數 39 天，而從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共 28 天，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公開競選期間；至於立法委員部分是從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晚上十時整止，這 10 天是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的期間。監察小組也配合從 112 年 12 月 16 日開始執行選舉期間所有的監察任務。

各位委員在未來的 28 天除了各自負責的責任區之外，有

關選舉票的印製及分發給各鄉鎮市的選務中心保管的監察任務，還是需要委員大家互相配合輪流執行監察工作。另外，也希望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輪值監察職務的時候，務必互相配合並按照時間提早五分鐘到達，如因故不能執勤也請事前跟業務單位聯繫，方便另行派人接替。最後，謝謝各位委員，也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

陸、工作報告：

※第四組工作報告：

第16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12.12.16 開始		113.1.12 結束	113.1.13 投開票日
第11屆立法委員選 舉競選活動期間		113.1.3 開始	113.1.12 結束	113.1.13 投開票日
達仁鄉代表、關山 鎮里長缺額補選競 選活動期間	112.12.18 開始	112.12.22 結束	112.12.23 投開票日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由江召集人監察竣事，臺東縣區域立委候選人計 6 人登記(賴坤成、黃婉茹、黃建賓、許瑞貴、劉權豪、陳長宏)，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計 1 人登記(高美珠)、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計 1 人登記(胡黃廣文)。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業由 3 位常任委員及高真健委員、林光泉委員、李建興委員於 11 月 30 日完成預審。
- 二、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本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地點及管理規則，各候選人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當日止，得於公告地點懸掛或

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本會已發函各候選人依公告辦理。

三、本縣達仁鄉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里長缺額補選訂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其中受理候選人登記(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候選人抽籤(12 月 6 日)、選票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從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止，計 5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屆時請大武區、關山區監察小組委員監察。

四、下列事項，請各位委員配合：

(一)即日起，請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避免失聯貽誤工作之執行，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證件。重要選務事項本組仍以正式公文或電話聯繫為主，並以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作為輔助聯繫方式。(若有來電顯示 337884、337885，非詐騙電話哦。)

(二)競選活動期間，屆時請委員依排定之勤務日期前往該地區執行監察工作。

1. 臺東區：本會六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2. 關山區：關山分局
3. 成功區：成功分局
4. 大武區：大武分局
5. 綠島鄉：綠島分駐所
6. 蘭嶼鄉：蘭嶼分駐所

(三)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或知悉有涉嫌違反選罷法之情事，請委員先通報本會第四組，必要時聯繫警察機關調查事證及蒐集證據。

(四)選舉投開票當日(113 年 1 月 13 日)，本縣 4 個責任分區，分別備有 1 部公務車供委員巡察使用，公務車駕駛

姓名及車號，再另行通知。請各區責任委員預先規劃及安排巡查投開票所路線。

1. 臺東區責任委員：邱寶蘭委員
(綠島：李基興委員、蘭嶼：張錦商委員)
2. 關山區責任委員：方瑞清委員
3. 成功區責任委員：陳鎮武委員
4. 大武區責任委員：陳 芝委員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縣共設置 236 個投開票所，每投開票所派充監察員 3 人，共計 708 人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計三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分別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監察員。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235 人(不足 1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236 人、台灣民眾黨推薦 25 人(不足 211 人)。
- 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皆已核章切結並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等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四、監察員名冊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由監察小組推派委員完成預審，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派充監察員。
- 二、政黨推薦不足額部分，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交「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及「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計有區域立委候選人 6 件、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 1 件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 1 件，共 8 件（如公示資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由監察小組推派委員完成審查，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將審議意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二、本次會議後若有競選辦事處異動，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不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選舉票點交各鄉鎮市公所之監察工作規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區域、平原、山原）及全國不分區（政黨）三種選舉票，本會訂於 113 年 1 月 7 日赴高雄市卡登印刷廠印製。
- 二、113 年 1 月 9 日晚上 8 時前送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保管，1 月 10、11 日分發選舉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至縣府大禮堂點算領回。

辦法：

- 一、依推派人選排定執行監察工作，若無推派人選則援往例，選舉票監印由業務單位徵詢委員並經召集人同意後擔任。
- 二、鄉鎮市公所點領選舉票則由臺東區監察小組委員當日輪值的委員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交「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及「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達仁鄉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代表補選，共 5 位候選人登記(王永福、石振雄、葉明華、余明慧、汪聰明)；關山鎮電光里里長補選，共 2 位候選人登記(曹永宜、彭武麟)。
-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由監察小組推派委員完成審查，皆符合規定。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將審議意見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